

附件 3

考核及激励加分计分办法

一、计分细则

（一）年度考核(1.5 分)

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考核中，获优秀等次每次加 0.5 分。

（二）班主任任职经历（3 分）

近三学年（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）担任班主任工作且经学校考核合格，每学期计 0.5 分。学校中层干部参照执行。

（三）荣誉（11 分）

1.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，被区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评为最美乡村教师、优秀乡村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党员（优秀党务工作者）、师德标兵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综合性荣誉的，按下表加分(取最高荣誉，加一次分)。

类别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
党委、政府	6	4	2.5	1.5
教育部门	5	3	2	1

2.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期间，属省特级教师、省学科带头人、省骨干教师、设区市或县（区）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 [参加业务培训（含“国培计划的江西省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”）的除外]，按下表加分(取最高荣誉，加一次分)。

项目 \ 级别	省级	市级	区级
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	5	4	3
骨干教师	4	3	2

（四）教师个人现场竞赛（6分）

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期间，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各学科现场优质课比赛、现场说课比赛、现场微课比赛、现场命题比赛、现场教学设计比赛、现场教学基本功（技能）等比赛获奖。报名教师提供的获奖证书中学科须与**本人报考的学科一致**，方可按下表加分（所颁发证书需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，取最高奖项，加一次分）。

等级类别	国家级	省级	市级	区级	片区级	备注
一等奖	6	4	3	2	1	该活动仅颁发了优秀奖次的，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
二等奖	5	3.5	2.5	1.5	0.5	
三等奖	4	3	2	1	0.25	

（五）教龄加分（10分）

在南康区现编制单位正式工作满5学年（时间截止2025年8月）的得1分，每超过1学年再加1分，但总分不超过10分。

二、计算方式

考核及激励加分最终得分=依照细则所得分数/31.5*100